

## 112 學年度課程發展委員會第二次會議議程

- 一、日期：112 年 11 月 22 日（星期三）中午 12:35--12:50
- 二、地點：教學研究室
- 三、主席：鄭志成 校長 紀錄：郭銘智
- 四、出席人員：應出席 14 名，實到 13 名，達法定開會人數。如後附簽到表
- 五、業務報告：略
- 六、提案討論：
- 七、案由一、依據鈞府 112 年 11 月 16 日教發字第 11202784316 號來文，本校為應加強 C 比例檢討學校，針對學習落後狀況，說明成績不佳成因另就此提出策進方式，111 年度、112 年度本校會考表現如附件。

說明：

老師提議：

降低三年級競賽活動次數。

增加使用數位教材，利用積分方式獎勵學生課後使用數位教材。

統整社會科，改變評量方式，增加廣度。

鼓勵學生參加晚自習，讓學生增加讀書時間。

在討論下學期如何提升學習。

決議：下次課發會討論

案由二、依據 112 年 11 月 9 日國教署教學正常化訪視建議事項，學校應依教師專長配課，童軍科應加聘教師未果，提出對應方式如下，一為尋求鄰近學校合格童軍教師至本校擔任巡迴教師之外，校內領域排課亦是另一途徑；又蕭毓芳師長期擔任導師班國文授課教師，本學期調整以領域排課，餘留之國文課委由校內國文科教師兼課，或下學年再行調整，請就以上方式提請討論。

討論：

因童軍進行討論，單一節課程是領域合科教學還是分科教學，瑞華老師提出綜合領域老師以前有受訓 36 小時，綜合科老師可以直接授課童軍。

國文科老師，因為下學期要會考慮學生感受及適應能力。維持原老師授課，原老師進行國文科相關研習及領域會議增能。並同時在招聘國文科老師。

能力，維持原班授課至本學年結束。

決議：建議蕭師參加相關語文科增能研習及領域研究會，同時招聘國文科老師，若未有合適教師，則委由校內國文教師兼課。

八、臨時動議：無

九、散會

承辦人：

教學組長 郭銘智

單位主管：

教務主任 劉雅雯

校長：

校長 鄭志成